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3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142,843,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1,388,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5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1,455,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1,455,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1,455,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4%。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股东范庆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范玉隆共计持有股份141,388,455股，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0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11%；反对29,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69%；弃权18,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0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11%；反对29,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69%；弃权18,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0%。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807,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6%；反对17,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18,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18,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69%；反对17,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1%；弃权18,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0%。

3、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联股东范庆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范玉隆共计持有股份141,388,455股，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1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91%；反对22,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2%；弃权19,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1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91%；反对22,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2%；弃权19,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7%。

4、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801,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23,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18,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12,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36%；反对23,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6%；弃权18,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4.8%的持股比例向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汇能”）增资37,900.7212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中核汇能增资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关联董事虞国平回避表决。本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持有中核汇能4.8%的股权。根据发展需要，中核汇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789,598.3576万元，其中公司按4.8%的持股比例向中核汇能增资37,900.7212万元，并按中核汇能的缴款通知要求分期出资到位。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为中核汇能的控股股东，公司与中国核电共同向中核汇能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中国核电（股票代码：601985.SH）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核电总资产5,392.67亿元，归母净资产909.50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749.57亿元，归母净利润106.24亿元。

鉴于公司董事长虞国平担任中国核电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中国核电共同向中核汇能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增资的情况介绍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中核汇能是中核集团、中国核电非核清洁能源产业开发、建设、运营的专业化平台。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会师报字[2024]第ZG214991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核汇能总资产1,360.29亿元，净资产297.58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9.35亿元，净利润29.41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中核汇能资产总额1,761.20亿元，净资产471.73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95.38亿元，净利润26.95亿元。

（二）标的公司增资目的

提升中核汇能新能源产业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新能源优势业务，进一步募集企业发展资金。

（三）标的公司增资金额

中核汇能本次增资总额789,598.3576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185号），中核汇能扣除永续债50亿元后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67.58亿元，较账面值122.86亿元增值117.78%。本次增资总额中，作为注册资本65,275.41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724,322.9473万元。

（四）标的公司增资对象

中核汇能原股东（部分原股东因自身原因放弃或部分放弃增资权）、中核集团及其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金额及增资前后中核汇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金额（亿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	2.8857%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70.0000%	62.707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842	8.2120%	8.2120%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534	6.4000%	6.4000%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	5.771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7901	4.8000%	4.80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1584	4.0000%	4.000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	3.0886%
珠海德擎港欣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880%	1.0717%
北京光核汇合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0.4738	1.2000%	1.0633%
合计	78.9598	100.0000%	100.0000%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中核汇能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分享中核汇能的发展成果，避免股权稀释，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参与中核汇能本次增资，有利于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各增资方均以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按4.8%的持股比例向中核汇能增资37,900.7212万元，按照中核汇能的缴款通知要求，分期出资到位；

2、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中其未参与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国平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4,669,5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1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张强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2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1万元，共计152万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273,587	99.5831	2,788,602	0.3422	607,400	0.0747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优化债务结构，提升长期限融资占比、压降融资成本，结合公司实际资金的需求情况，在合理控制总体债务规模的前提下，充分、灵活利用多种融资渠道，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制定了具体的发行方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319,207	99.4659	3,877,502	0.4759	472,880	0.0582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嫦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补选魏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132,207	99.5657	2,884,802	0.3541	652,580	0.08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7,373,157	97.1880	2,788,602	2.3090	607,400	0.5030
2	审议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议案	116,418,777	96.3977	3,877,502	3.2106	472,880	0.3917
3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231,777	97.0709	2,884,802	2.3886	652,580	0.54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均采取普通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该等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丽娅、尹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5,145,0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181

（注：截止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3,268,438,122股，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计划，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的情况，无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43,3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66,594,822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翟美卿女士、董事刘根森先生、董事翟栋梁先生、董事范菲女士、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独立董事甘小月女士及独立董事庞磊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陈昭菲女士、张柯先生、监事刘静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黄杰辉先生因公出差在外，无法参与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吳光辉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0,000,686	99.7688	4,713,418	0.2118	430,900	0.0194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2,689,086	99.8896	2,031,118	0.0912	424,800	0.0192

3、议案名称：未来三年（2024年至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3,327,082	99.9183	1,504,272	0.0676	313,650	0.014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8,323,244	90.3786	4,713,418	8.8154	430,900	0.8060
2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1,011,644	95.4067	2,031,118	3.7987	424,800	0.7946
3	未来三年（2024年至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51,649,640	96.5999	1,504,272	2.8134	313,650	0.586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涉及特别决议议案：3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子楹、李小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何子楹律师和李小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8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87,758,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16%（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176,869,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304%。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17人，代表股份10,888,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11%。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18人，代表股份11,261,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73,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10,888,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11%。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187,734,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8,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237,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7%；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弃权8,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晓玲、郑宏飞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时和13:00—15:00时；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葛炳虹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1,918,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58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0,768,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66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50,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1%。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5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50,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1%。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1,424,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7%；反对407,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1%；弃权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6,286股；反对407,060股；弃权86,80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

招商证券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9.0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该项目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实施完毕，相关持续督导工作尚未结束。

招商证券原委派胡晓先生、罗立先生为该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胡晓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委派袁麟先生接替胡晓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该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袁麟先生、罗立先生。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袁麟先生简历

袁麟先生，金融硕士，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曾经参与执行：比亚迪非公开发行、北部湾港重大资产重组、桂东电力非公开发行、上海拓璞IPO、大数人IPO等，此外，先后担任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私募增资的财务顾问，具有较丰富的金融知识和项目现场经验。袁麟先生在投行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3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142,843,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1,388,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5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1,455,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1,455,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1,455,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4%。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股东范庆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范玉隆共计持有股份141,388,455股，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0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11%；反对29,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69%；弃权18,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0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11%；反对29,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69%；弃权18,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0%。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807,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6%；反对17,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18,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18,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69%；反对17,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1%；弃权18,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0%。

3、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联股东范庆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范玉隆共计持有股份141,388,455股，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1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91%；反对22,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2%；弃权19,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1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91%；反对22,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2%；弃权19,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7%。

4、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801,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23,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18,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12,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36%；反对23,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6%；弃权18,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4-35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